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9:30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刘树国、宫璇龙、卢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3 名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。公司已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，相关对象的股票回购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,292,060 元变更为 100,107,819 元，总股本由 100,292,060 股变更为 100,107,819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